

政府喊修國安法 媒體憂箝制言論

(2018-09-21 / 蘋果日報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「假新聞」議題持續延燒，總統蔡英文近來不斷提醒假新聞帶來的衝擊。蔡昨接見外賓時再度強調，中國也持續透過網路，惡意散播虛假訊息，企圖影響國際輿論；蔡說，這種新型態政治影響操作，已對民主國家運作帶來負面影響，呼籲國際社會能夠共同提高警覺。但對政府有意修《國安法》因應假新聞，學者則提醒，這是新聞倫理問題，不是法律問題。</p> <p>繼前天在民進黨中常會中談及假新聞把選情搞得烏煙瘴氣後，蔡總統昨接見華府智庫「大西洋理事會」訪問團，再度提及假新聞，指中國對台灣的打壓越來越激烈，也持續透過網路，惡意散播虛假訊息，已對民主國家運作帶來負面影響。</p> <p>為防範「假新聞」持續危害，民進黨立委已提案修《國家安全法》納入規範；行政院也已要求各部會進行研擬，內政部指已有學者建議可修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更表示，現行《廣播電視法》已規定假使廣電業者有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，或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者，最高開罰200萬元。</p> <p>對於《國安法》修法，政院官員昨強調仍在研議階段，目前尚無具體進度。但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、公視董事鄭自隆昨說：「這是一個新聞倫理的問題、不是一個法律問題。」鄭強調，新聞作為社會的公器，在產製過程需經過媒體的守門，包括做到最基本的查證，因此外界過多的限制，就是箝制新聞自由。對於政府擔憂假新聞影響國家安全，鄭自隆說，新聞沒有這麼大的影響力，不論平面、電子，甚至網路新聞，民眾基本上都有判斷能力；且現在網路新聞這麼多，民眾對新聞的可信度也下降，政府不需要進一步修法管制。鄭強調，新聞作為社會的公器，在產製過程需經過守門能力。至於近年來網友在網路製造不實謠言，甚至進一步竄改成假新聞，鄭自隆表示，這就應該針對網路本身進行規範，而不是管制新聞媒體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假新聞的定義？2. 散播假新聞，應否對行為人處以刑罰或行政罰？3. 透過網路，惡意散播虛假訊息應管制之對象，係網路平台業者抑或是新聞媒體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